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3.07.29 製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一、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新生:113/08/15(含)前
者		舊生:113/09/09(含)前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	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,學分費及其	新生:113/08/16~113/09/09
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	餘各費全部退還	
者		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	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,學分費及其	113/09/10~113/10/20
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	餘各費全部退還	(學期第1週~第6週)
退學者		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	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	113/10/21~113/12/01
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	還 1/3,團保費不退還	(學期第7週~第12週)
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	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	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	$113/12/02 \sim 113/12/13$
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	不退還	(學期第13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
者		學申請截止日)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5條及附表2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本校進修學制各班別。
- 四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18週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 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